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何嘉毅：原告钟龙金与被告何嘉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5年10月28日立案。钟龙金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24000元及逾期利息（利息以24000元为基数，自起诉之日起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）；2、本案诉讼费、公告费等被告承担。因无法采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七章第二节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213民初7863号民事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逾期不答辩的，不影响案件的审理。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